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39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实施了否定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整改进展及法律程序  
(一)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2023年年报披露的整改措施,并已于2024年一季度对存货和应付账款在2023年财务报表中做了调整。2024年5月,公司所有定期取得合同重新做了复核,确保存货和应付账款入账准确。

2024年6月,公司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的基础功能模块和部份功能模块已上线,其他功能模块正在建设中。该项目管理系统(助力)三大基础功能模块和部份功能模块,确保存货应付账款入账的准确性。

对于前次年报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完成对相关科目的更正调整。针对此次调整,公司管理层及项目组财务专业人员已进行了专业培训,以确保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准确应用。此外,公司还组织了财务人员培训,明确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分类标准,确保核算符合会计准则。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所有信息披露(证券上市)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38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立即向证监局进行了沟通反馈,并召集相关人员对警示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明确整改措施,并制定整改计划,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2023年业绩预告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87.34万元。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触及应当披露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未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

整改措施:明确披露业绩预告的必要性,提高财务数据准确性。  
1.完善财务核算体系,提高财务数据准确性。  
2.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针对可能影响年度业绩的重点科目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以提高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结合公司历史数据,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提高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1.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主要体现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主要体现在财务报告编制流程、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  
(2)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存在缺陷,主要体现在财务报告编制流程、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

整改措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  
1.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  
(1)完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提高财务报告编制的准确性。  
(2)完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3)完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提高财务报告编制的准确性。

三、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整改措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2019年至2020年存在部分业务提前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部分收入确认未及时进行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等问题,2019年至2022年存在年少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问题,2019年至2022年存在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措施:完善会计政策,加强会计核算。  
1.完善会计政策,加强会计核算。  
(1)完善收入确认政策,加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2)完善成本结转政策,加强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定期报告修正工作  
自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披露后,公司立即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和审计机构开展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开展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工作,并向其提供了前期差错更正的相关资料。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整改工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6月11日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并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同时,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整改措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  
1.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  
(1)完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提高财务报告编制的准确性。  
(2)完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3)完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提高财务报告编制的准确性。

四、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整改措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37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各币种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已累计计划回购股份211.26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金额为5,277.86万元,最低价为4.70元/股,支付金额为1,021.18万元。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600,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6%,购买的金额为10,116.92万元,支付金额为4,740.70万元,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337.26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已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电子方式参加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小鹏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二、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		14	
2.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股东		1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		325,560,613	
4.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股东		325,560,613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		39,526	
6.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股东		39,5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邵小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在会中,公开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5,525,623	99,9275	235,900	0.0725
特别表决权	0	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经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获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陈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汇成股份本次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若公司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股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经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获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陈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汇成股份本次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若公司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股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经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获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陈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汇成股份本次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若公司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股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经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获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陈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汇成股份本次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若公司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股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经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获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陈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汇成股份本次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若公司当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股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四、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五、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六、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八、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九、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十、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十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十二、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十三、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十四、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十五、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十六、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十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十八、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十九、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二十、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二十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二十二、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二十三、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二十四、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二十五、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二十六、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二十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二十八、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二十九、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三十、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三十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三十二、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三十三、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三十四、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范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方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6.00万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4533%的1.25%。

</